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馨元花卉种植园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馨元花卉种植园参加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呼和浩特市园林综合保障中心的2025年苗木采购一乔、灌木采购（第二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侧柏篱苗、桧柏篱苗、小叶女贞篱苗，金叶榆篱苗，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馨元花卉种植园，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98万元，资产总额为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馨元花卉种植园（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4日